关于对淄博鲁中建材水泥厂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淄高新环报告表[2023]4号

淄博鲁中建材水泥厂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，经审核和现场勘察该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四宝山彭官村南，占地面积32000m²，总投资18000万元，拆除2台 Φ3.2x13m水泥磨机及配套生产线，新建1台 Φ3.8×13m水泥磨机及配套生产线（产能不变）。根据环评结论，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环保要求。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和要求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在申报地点建设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。

二、产生废气的工序要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，确保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。颗粒物排放执行《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》（淄环委办[2022]16号）水泥粉磨站和煤磨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及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3—2018）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。。

三、生活废水要排入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四、要加强噪声污染控制，在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，对各噪声源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、合理布局等措施，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Ⅱ类标准〔昼间60DB（A），夜间50DB（A)〕的要求。

五、生活垃圾及废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六、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要求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，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七、若该项目的建设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二0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